**湖南科技大学钢联物流产学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根据《人才智力项目合作意向书》，为提升长沙钢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流”）和湖南科技大学协同育人水平，在人才培养和学生课外创新创业等方面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特设立“湖南科技大学钢联物流产学研专项经费”（以下简称“本经费”）。为规范和加强本经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经费的名称为：湖南科技大学钢联物流产学研专项经费，由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及进行日常管理。项目执行情况报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和长沙钢联物流备案。

**第二条**　本经费是为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问题，推动科研创新和产学研一体化。

　　**第三条**　本经费的管理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本专项经费总金额为每年6万元。由钢联物流每年捐资6万元的湖南科技大学钢联物流教育基金，用于本经费。

 **第五条**　本经费用途为：湖南科技大学钢联物流产学研课题立项资助，滚动支持优秀的课题，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相关宣传材料制作装订，立项证书、结题证书及其它评审材料印制等。课题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补助由钢联物流承担。

**第六条** 资助范围为：钢联物流每年提供课题范围，并在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网进行发布。凡在湖南科技大学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在课题范围内进行申报。课题申请人必须是第一参与人，申请者个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七条** 资助标准为：每个课题原则上给予（3000-10000元）基础资助额度，课题立项后支付50%，剩余50%依据中期评审结果进行支付或止付。经结题评审为优秀课题组，给予额外30-50%奖励，额外奖励资金由钢联物流承担。

根据课题数和最终评审结果，对于单个年度内依据本办法，最终实际支付费用未达到6万元的差额部分，计入下一年度经费。不足部分由钢联物流承担。

**第八条** 评审程序

由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和长沙钢联物流组织中期评审，中期评审分为合格、不合格、自行终止三种情况。

1. 合格课题组，给予拨付剩余50%经费；

2. 不合格课题组，剩余50%费用不再拨付；

3. 自行终止课题研发的，追回拨付的经费。

各课题结题时，由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和钢联物流组织结题评审。所有课题评审通过后，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对评审结果（获奖名单和资助项目）进行备案。对于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或资助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经费，并全校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教育基金会设财务项目管理。申请付款手续时，须按照《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的审批签字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并报钢联物流备案后，方可到教育基金会财务申请付款。*

**第十条** 本经费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湖南科技大学权利与义务：

1.监督钢联物流按在本办法中的约定开展产学研课题，确保不影响校内正常教学秩序以及学生利益。

2.在各课题进程中，适时地向钢联物流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及时的调整和实施。

3.按照本办法中所约定的内容，积极配合钢联物流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产学研课题的顺利进行。

4.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任何有损于钢联物流利益的信息或资料。

二、钢联物流权利与义务：

1. 钢联物流可进入产学研课题评审组，参与课题评选和审查。设立各课题企业指导老师，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前提下，给予指导（包括微信、电话、邮件或见面商讨），并可以对其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钢联物流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5室办公场所，随时欢迎学生使用。

 2. 经双方平等协商并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钢联物流可提出变更课题的评审时间。

 3.钢联物流对学生进行的相关指导或实训等活动均应提前取得湖南科技大学的允许，不应与国家法律政策相抵触，并自愿接受湖南科技大学的监督与管理。

4. 课题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钢联物流和湖南科技大学共同所有。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创新创业学院和长沙钢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年6月3日**